

信息名称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《“国培计划”课程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信息索引：360A10-04-2012-0006-1 **生成日期：**2012-05-17

发文机构：教育部办公厅

发文字号：教师厅函〔2012〕5号 **信息类别：**教育综合管理

内容概述：教育部为规范“国培计划”项目管理，提高培训质量，委托全国教师教育课程资源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研制了《“国培计划”课程标准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发布实施。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《“国培计划” 课程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教师厅函〔2012〕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“国培计划”项目管理，提高培训质量，我部委托全国教师教育课程资源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研制了《“国培计划”课程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，现予以发布实施。

“国培计划”——中小学教师示范性培训项目、中西部农村骨干教师培训项目、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的培训任务承担院校（机构）要根据《标准》及使用指南，设置“国培计划”培训课程，研制项目实施方案。各地要将《标准》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项目立项评审、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。

《标准》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师范教育司。《标准》及其使用指南请在“国培计划”网站（www.gpjh.cn）下载。

特此通知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